

#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2024 年在职教师 暑期疗休养

## 磋商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BXZB00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日期：2024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5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2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2024 年在职教师暑期疗休养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2024 年在职教师暑期疗休养

2、项目编号：2024BXZB005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组织 2024 年在职教师暑期疗休养活动，暂定人数为 125 人，每人费用不超过 6000 元，地点为云南抚仙湖。

4、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6 日历天/人

6、项目预算金额：75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到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现金支付。

携带资料：（1）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5-30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5-30 09:45（暂定，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4) 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拷入电子光盘或 U 盘）。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20 号	地 址：	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邮 编：	201999	邮 编：	201901
联系人：	付老师	联 系 人：	吕晴
电 话：	/	电 话：	15921818705
传 真：	/	传 真：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20号 联系人：付老师 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4楼 联系人：吕晴 电话：15921818705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2024年在职教师暑期疗休养
4	项目主要内容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2024年在职教师暑期疗休养，根据项目内容自拟报价表
5	服务期限		6日历天/人
6	服务地点		云南抚仙湖
7	项目预算金额		75万元，最高投标限价75万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11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书面澄清的时间		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跟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 响应文件电子版（盖章的扫描件） <u>1</u> 份。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跟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8	磋商小组	小组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政策功能	<p>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1、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2、环保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3、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4）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为10%）</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限制采购进口产品。</p> <p><b>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21	电子平台网上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信息发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shbsq.gov.cn/">https://www.shbsq.gov.cn/</a>

## 一、 总则

###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及要求）

1.1.2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bsq.gov.cn/](https://www.shbsq.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第五部分）；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



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 3.2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一）商务标

3.2.1 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3.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4 投标书综合说明；

3.2.5 人员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3.2.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2.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空白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本项目无）；

3.2.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2.9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 6.2.2.1 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3.2.10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明文件、投标响应表等）。

###### （二）技术标

3.2.11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主案及措施；

3.2.1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3.2.13 相关服务承诺。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不调整。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磋商响应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四、开标和磋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到场顺序当众宣布开标，各投标人按顺序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 5.3 开标注意事项

5.3.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6.2 磋商程序

###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第8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①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
		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报价	1.是否均在最高投标限价内； 2.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平均水平的报价； 3.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	是否根据财库〔2024〕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90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6.2.2.1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6.2.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6.2.2.1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2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类别	分值	评审项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财库〔2024〕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b>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b> <b>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
技术部分	90	项目服务方案	50	根据投标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内容、现有状况分析、服务指导方案，以及对招标需求的满足程度综合打分（0-50分）。
		质量保证	15	根据项目情况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场地、服务设备描述进行综合打分（0-15分）。
		应急响应措施	10	根据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承诺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10分）。
		标书编制质量	15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如标书的条理性、细致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如内容缺漏、技术标页数不符合要求等，酌情扣分（0-15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100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6.2.6 评标结果

6.2.6.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

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五 合同授予

### 8 定标

####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 8.2 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8.3 招标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9 授予合同

####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结清。**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 投标公函

致: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  
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 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 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 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 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我单位承担。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总金额（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简述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b>分项合计</b>						
<b>管理费</b>						
<b>税金</b>						
<b>其他</b>						
<b>总价</b>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3、最终报价承诺书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证日期：\_\_\_\_\_

致：\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大写），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c. 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d. 本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4]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5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十二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二、技术标（参考）

1、服务方案、进度方案等

（内容、格式自拟）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

##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